

淄博划四大区域分区分级管控疫情 以镇(街道)为单元 较高风险区实施“严格防控、阻断流行”策略

记者 马冠群 报道

晨报淄博2月19日讯 2月18日,市委新冠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下发通知,将以镇(街道)为单元,分区分级实施差异化精准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淄博市所有镇(街道)将划分为无疫情区、低风险区、中风险区、较高风险区四类。

分区分级管控 划分为四类风险等级

通知中提到,按照“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原则,将淄博市所有镇(街道)划分为无疫情区、低风险区、中风险区、较高风险区。

其中,无确诊病例的镇(街道)为无疫情区;出现1例确诊病

例的镇(街道)为低风险区;出现2-3例确诊病例的镇(街道)为中风险区;出现4例以上(含4例)确诊病例或出现家族聚集疫情的镇(街道)为较高风险区。

实行疫情风险等级动态管理,由市委领导小组依据疫情发展态势和防控工作需要,适时调整风险等级。

无疫情区 “严防输入、统筹兼顾”

针对无疫情区,辖区内所有社区(村居)只保留一个出入口,对进出车辆和个人实行严格管控,安排专人24小时值班值守;结合实行山东健康通行卡、淄博健康二维码等通行制度,为进出社区(村居)的车辆办理通行证,为居民(村民)办理健康证或出

入证,保障车辆和居民(村民)正常出入、职工正常上下班。同时保留必要的消防通道,确保应急救援、物资供应车辆通行。在确保有效防控疫情的前提下,鼓励和支持各类企业尽快复工复产、项目尽快复工开工。

低风险区 “阻断传播、追踪管理”

针对低风险区,在落实好无疫情区防控措施的基础上,严格实行联防联控、病例救治、密切接触者追踪管理等措施,加强对病例所在社区(村居)的管控,对确诊病例实行单元、栋楼封闭式管理,严防聚集性感染和本地传播。对无确诊病例的社区(村居),参照无疫情区的防控策略执行,保障车辆和居民(村民)正常出入、

职工正常上下班。在确保有效防控疫情的前提下,有序组织企业项目复工复产、项目复工开工。

中风险区 “严防扩散、阻断输出”

针对中风险区,在落实好低风险区防控措施的基础上,加强病例监测报告与传染源管理,对确诊病例实行“单元、栋楼和小区”封闭式管理,其中小范围(如一个家庭、一个工地、一栋楼等)出现2-3例感染病例的,要对所涉及的整体楼、整个村居进行封闭,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扩大封闭范围。对无确诊病例、未纳入封闭管控的社区(村居),参照低风险区的防控策略执行,在严格落实好登记备案、体温检测、车辆消杀等各项防控措施的前提

下,保障车辆和居民(村民)正常出入、职工正常上下班。坚持疫情防控优先,在确保有效防控疫情的前提下,除“三必一重”相关工业企业和市级以上重点项目必须复工复产外,有序推进其他领域企业复工复产、项目复工开工,严防疫情扩散蔓延。

较高风险区 “严格防控、阻断流行”

针对较高风险区,在落实好中风险区防控措施的基础上,对出现聚集性疫情的社区(村居)进行封锁,并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扩大封闭范围,严格限制人员进出。除事关民生及涉及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的企业和重点项目外,其他领域暂缓复工复产,坚决遏制疫情扩散和输出。

以战“疫”行动献爱心 小区居民“变身”义务理发师

文/图 记者 张培
通讯员 崔锐

晨报淄博2月19日讯 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行动中,很多市民争做志愿者,贡献自己的力量。在张店区马尚镇恒兴花园社区,有这样一名特殊的志愿者:她义务为社区居民及参与防疫的工作人员理发,用自己的手艺支持防疫。

今天,记者采访到了这名志愿者,她是恒兴花园小区居民张琪。她看到社区居委会的工作人员和志愿者24小时坚守在社区防疫一线,非常

辛苦,她也很想为社区防疫工作出一份力。

“我跟老师学过理发,以前开过美发店。”张琪称,她注意到,目前正处于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大部分理发店还未营业,社区居民和防疫工作者没地方理发。于是,她决定为大家义务理发。

经过社区居委会同意后,张琪在居委会一楼大厅设置了免费理发点。截至目前,她已免费为恒兴花园小区物业工作人员和相邻小区的保安理发多人,赢得大家好评。



淄博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原党委副书记、院长 段明福受贿案一审宣判 获刑十年六个月

记者 马冠群 报道

晨报淄博2月19日讯 1月22日,由沂源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淄博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原党委副书记、院长段明福受贿案,在沂源县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对被告人段明福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十万元;违法所得961.3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经查,段明福违反政治纪律,党员意识淡薄,在家设立佛堂、烧香占卜,搞迷信活动。违

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纪律,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购物卡。违反组织纪律,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独断专行,弱化院党委会和党委书记职权,个人决定重大问题;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对持有大额投资型保险隐瞒不报;在组织进行函询时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违规选拔任用干部。违反群众纪律,对市中西医结合医院超标准、超范围向群众收取医疗费用负有领导责任;违

反工作纪律,对有关承包科室违规发布医疗广告问题整改不彻底,导致问题连续发生,造成不良影响。违反生活纪律,与他人长期保持不正当性关系。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医疗器械采购、药品供应、工程建设、承包经营、职务晋升、岗位调整、职称评选、人员招聘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涉嫌受贿犯罪。

沂源县人民检察院指控,2007年2月至2017年9月,被告

人段明福利用担任淄博市第八人民医院院长、党委副书记、淄博市中西医结合医院院长、党委副书记职务上的便利,在医疗器械采购、药品供应、工程建设、承包经营、职务晋升、岗位调整、职称评选、人员招聘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35名个人和单位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

961.3万元。案发后,被告人段明福上缴全部赃款。

1月22日,该案在沂源县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对被告人段明福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十万元;违法所得961.3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段明福当庭表示服从法院判决,不上诉。

更多内容详见
本报官方微信或“掌握鲁中”APP

